

#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 收取回饋金契約書(範例)

#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兼職營利事業

## 收取回饋金契約書

甲方： (合作單位)

乙方：國立體育大學 (本校)

雙方經協議合作，同意乙方\_\_\_\_\_系\_\_\_\_\_教師，兼職擔任甲方\_\_\_\_\_ (職務名稱)，其協議條款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本合約依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金及分配細則」第四條訂定。

第二條：教師兼職期間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年\_\_\_\_\_個月。

第三條：本合約由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回饋金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其數額每年不得少於本合約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。

第四條：前條回饋金於雙方契約用印生效後一次支付，至遲應於契約生效後1個月內完成付款。請甲方直接匯入繳款專用帳戶-戶名：**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國立體育大學4 0 1專戶帳號：27130155551**。

第五條：如因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，雙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中止合約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教師於合作期間中止乙方之教職，或甲方之兼職，或其他原因中止契約者，乙方均不退還已收取之回饋金。

第七條：甲、乙二方因合作案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露予第三者。依本合約產生之研究結果，應依乙方之「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衍生之爭議，得於桃園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。訴訟時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。本契約書計正本乙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

\*\*\*\*\*公司

代表人：\*\*\*\*

職 稱：\*\*\*\*

地 址：\*\*\*\*\*

乙方：

國立體育大學

\_\_\_\_\_系 (所)

代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主 任

職 稱：校長

教 師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 收取回饋金契約書(範例)

#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收取回饋金契約書

甲方： (合作單位)

乙方：國立體育大學 (本校)

雙方經協議合作，同意乙方\_\_\_\_\_系\_\_\_\_\_教師，兼職擔任甲方\_\_\_\_\_ (職務名稱)，其協議條款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本合約依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金及分配細則」第四條訂定。

第二條：教師兼職期間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年\_\_\_\_\_個月。

第三條：本合約由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回饋金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其數額每年不得少於本合約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。

第四條：前條回饋金於雙方契約用印生效按年分期支付，請甲方直接匯入繳款專用帳戶-戶名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帳號：27130155551。各年度支付額度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第一年回饋金\_\_\_\_\_元整，於契約生效後 1 個月內完成付款。

二、第二年回饋金\_\_\_\_\_元整，於兼職第二年起始日之 1 個月前完成付款。

三、第三年回饋金\_\_\_\_\_元整，於兼職第三年起始日之 1 個月前完成付款。

第五條：如因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，雙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中止合約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教師於合作期間中止乙方之教職，或甲方之兼職，或其他原因中止契約者，乙方均不退還已收取之回饋金。

第七條：甲、乙二方因合作案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露予第三者。依本合約產生之研究結果，應依乙方之「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衍生之爭議，得於桃園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。訴訟時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。本契約書計正本乙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

\*\*\*\*\*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\*\*\*\*

職 稱：\*\*\*\*

地 址：\*\*\*\*\*

乙方：

國立體育大學 \_\_\_\_\_系 (所)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主任

職 稱：校長 教 師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